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(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)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ZCCZ-G2024-0092 (项目名称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13米工作艇更新建造采购项目) (分包号采购包1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)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3 米工作艇更新建造采购项目)</u>,属于 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7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2625. 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11. 4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江苏国盛船舶有限有公司</u> 日期: 2024年12月9日